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0月28日至2026年01月27日止。

第 86187871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6月27日

商 标

**VidyaFlow**

申 请 人 维迪亚（北京）文化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（通州）次渠南里129号楼2层104-C628室

代理机构 北京亿企创视界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商业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数据库信息系统化；职业介绍所；会计；药品零售或批发服务